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顏宏霖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35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68

11450

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374之1號4樓 電子信箱：drum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7082174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認可基準」，業經本部於107年5月3日以內授消字第1070821742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本認可基準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) 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認可基準」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增列警報音音壓、語音與警報音之鳴動時間比率、語音語言種類等規定。

(二)增列具有無線訊號傳輸功能者應符合之構造、功能、型式認可作業、個別認可作業及試驗項目等相關規定。

二、原已取得型式認可之產品，自旨揭基準生效日起申請型式認可展延、型式變更或個別認可者，均應依該基準補測相關試驗。

正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、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台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基隆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新竹縣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彰化縣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本部消防署各港務消防隊

副本：本部總務司、消防署(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火災預防組)

部長 葉俊榮